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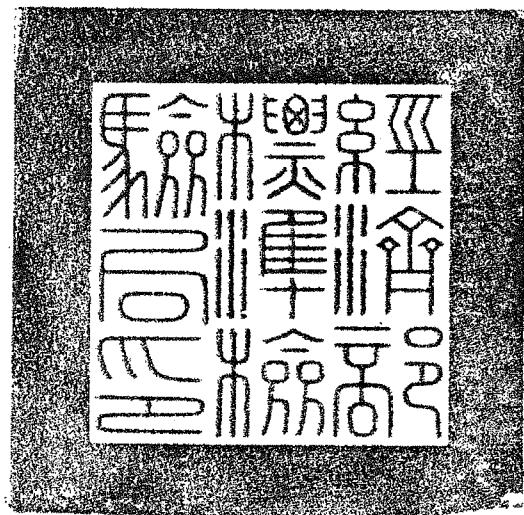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130000170號

附件：



主旨：本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

依據：

- 一、商品檢驗法第四條第二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商品檢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標準檢驗局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換）發及檢驗業務，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二、本局依前揭規定，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為電機類，驗證項目計空氣調節機、電子式安定器、螢光燈管、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及緊密型螢光燈管等5項。

局長 陳 介 山